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

2024 年，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竞争实力。能源板块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滨电”）、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的 5 台控股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有序建设，其中国信滨电 1 台机组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持续

深化与江苏新能的合作，推进参股青口盐场、云台渔光互补等项目建设。2024 年，公司加强售电业务的统筹管理，大力拓展电力客户，主动融入绿色电力交易格局，2024 年累计完成绿电交易电量 14,870.7 万千瓦时。

金融板块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增强标准化净值化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积极拓展科技企业、绿色产业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深入推进业务创新转型。2024 年，江苏信托落地首单上市公司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创富 2 号，为上市公司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成立首单特殊需要信托-惠佑致远 1 号；落地首单外国授予人信托（FGT）；由江苏信托受托管理的“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为连云港市首单资产支持票据，助力绿色发展。2024 年全年江苏信托为江苏省实体经济和地方建设新增提供信托资金近 450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9.33 亿元，同比增长 6.83%；利润总额 50.73 亿元，同比增长 4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 亿元，同比增长 7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3 亿元，同比增长 73.39%。公司盈利水平创历史新高。

二、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推进高质量发展动能

2024 年，公司坚持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思路，将科技创新视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制定完善了科技创新管理制

度，建立科技成果奖励机制。积极搭建创新孵化平台，控股电厂成立创新工作室，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强化科技创新专业力量。通过参股成立国信研究院，与高等院校及同行企业合作交流的方式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2024 年，公司完成《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开发及碳管理体系建设》《面向二氧化碳转化制清洁燃料的太阳能聚光集热系统研制》和《基于熔盐储热的煤电机组灵活运行与并网调控技术研究及示范》等科技项目的立项，并通过揭榜挂帅形式组织实施。江苏信托大力支持科创金融，通过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手段，全力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此外，公司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步伐，建成投运煤炭统采平台，促进精益运营管理提升；支持打造智慧电厂示范项目，国信扬电获得全国智能发电技术“创新成果五星金奖”。

2024 年，公司开展科研项目共 56 项，新增知识产权 18 件，获得研发创新奖项 40 项。公司全年在科技创新领域共计投入资金 3.74 亿元。

三、聚焦提升信披质量，准确及时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4 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标准、严要求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组织公司董监高和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新《公司法》和“国九条”等内容，持续增强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积极、有效沟通，除了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互动易平台提问外，2024

年，公司积极参与沪深两市联合举办的电力行业集体路演，首次以现场+视频直播的形式完成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 A 级，至此，公司已连续七年荣获此项荣誉。

四、聚焦落实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与股东分享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在保证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披露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807,970.40 元（含税），占母公司报表 2024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67%。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践行国有企业担当。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区域保供要求，持续强化能源资源安全的核心功能。公司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建设，已连续五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2024 年，公司荣获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治理 20 强”。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